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二一年一月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发行人”、“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锋龙转债”、“可转债”）2.45亿元。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锋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为本次发行的锋龙转债符合上市条件，特推荐锋龙转债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Fenglong Electric Co.,Ltd.

公司简称：锋龙股份

股票代码：002931.SZ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董剑刚

注册资本：142,208,000 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7 日

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 5 号

邮编：312351

公司网址：<http://www.fenglong.com>

电子邮箱：[ir@fenglong.com](mailto:ir@fenglong.com)

联系电话：0575-82436756

传真：0575-82436388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零部件、电机、电器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 1、发行人设立、整体变更及上市情况

##### （1）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3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前身锋龙有限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36.3 万美元。

2016 年 1 月 25 日，锋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6 日，经锋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67,232,995.28 元折股 4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余 22,232,995.28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3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6]84 号

《验资报告》。2016年4月11日，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74983397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 (2) 发行人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424号），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222万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6元，并于2018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锋龙股份”，股票代码“002931.SZ”。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888万元，股本总额变更为8,888万股。

## 2、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142,208,000股，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98,801,664</b>	<b>69.48%</b>
其中：国有法人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7,502,720	54.50%
境内自然人股	21,298,944	14.98%
其他	-	-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43,406,336</b>	<b>30.52%</b>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43,406,336	30.52%
<b>三、股份总数</b>	<b>142,208,000</b>	<b>100.00%</b>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以及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和电磁阀、溢流阀、单向阀、阀组等各类液压零组件等。

上市之初，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和多种品规的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广泛应用于割草机、油锯、绿篱机等园林机械整机产品和汽车传动、制动、调温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领域。上市以来，公司在巩固和强化原有业务

的同时积极开展产业链整合，通过对杜商精机的控股权收购，实现相近技术和生产工艺下的产业延伸，切入了液压零部件领域，产业布局更加完善，产品类型得到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 （四）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8]1878 号、天健审[2019]2768 号、天健审[2020]25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858,946,115.47	789,044,013.08	614,269,412.65	339,673,886.34
负债合计	204,240,990.71	186,847,659.31	118,030,959.69	118,105,82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705,124.76	602,196,353.77	496,238,452.96	221,568,061.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146,482.48	536,092,269.25	496,238,452.96	221,568,061.48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379,952,422.38	410,073,506.12	315,165,711.35	313,408,831.94
营业利润	66,516,358.46	68,999,480.17	52,999,604.43	55,501,196.31
利润总额	66,668,713.08	68,928,832.16	52,786,998.72	55,445,306.04
净利润	59,072,453.06	60,641,662.53	45,757,738.08	47,810,860.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427,995.30	57,601,270.02	45,757,738.08	47,810,86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7,098,878.19	49,862,158.94	38,162,498.72	48,222,953.2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61,832.35	64,999,886.80	24,536,758.18	57,060,43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14,716.28	-59,724,354.26	-198,682,268.75	-19,562,26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830.59	-42,089,457.61	242,088,285.02	-2,845,801.8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701,058.14	954,033.98	2,569,032.67	-4,743,448.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142,321.08	-35,859,891.09	70,511,807.12	29,908,915.93

#### (五) 主要财务指标

#####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7	11.19	11.00	2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8.44	9.69	9.17	24.39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38	0.41	0.34	0.45
	稀释	0.38	0.41	0.34	0.45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基本	0.33	0.35	0.29	0.45
	稀释	0.33	0.35	0.29	0.45

注：公司在2020年6月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88,8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6股，合计转增53,328,000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

#####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流动比率（倍）	2.80	2.80	3.91	1.75

项目	2020.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速动比率（倍）	2.18	2.13	3.26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0.29%	17.88%	14.10%	29.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78%	23.68%	19.21%	34.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2	4.80	4.49	4.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8	2.84	3.19	3.8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30	0.73	0.28	0.86
每股净现金流量	0.63	-0.40	0.79	0.45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6.07%	5.12%	5.08%	2.9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六）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 1、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项目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盈利：7,488.17万元 - 8,064.18万元	盈利：5,760.13万元
	预计比2019年1-12月增长：30% - 40%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盈利：0.53元/股 - 0.57元/股	盈利：0.41元/股

注：公司在2020年6月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88,8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6股，合计转增53,328,000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

### 2、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3、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进一步加大对产品研发投入力度，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另外，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将

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综合上述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30%-40%。

#### 4、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 二、本次申请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245.00 万张
证券面值	100 元/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24,500.00 万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4,5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配售比例	股东优先配售 1,964,13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17%；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463,598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8.9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2,272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91%。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可转债上市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5 号”文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核准。

###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具有本



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依据经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公司《营业执照》，并经西南证券适当核查，西南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4、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告，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及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临如下风险：

### **（一）市场风险**

#### **1、全球经济波动与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的风险**

2020 年 5 月 13 日，联合国发布了 2020 年中期《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as of mid-2020）。报告显示，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全球经济预计萎缩 3.2%，其中发达国家经济将萎缩 5%，发展中国家经济将萎缩 0.7%。2020 年至 2021 年，全球经济产出累计损失预计将达 8.5 万亿美元，几乎抹去过去四年的全部增长。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遭受重挫，供应链中断、需求被抑制，报告预计 2020 年世界贸易将收缩近 15%，全球经济增长前景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目前，国际、国内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随着经济增长步入新常态，国内制造业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式调整，受宏观经济影响依然会面临低速运行、产品结构调整等境况，上述因素都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产生影响。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周期性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需求产生一定影

响，从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2、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 **(1) 国际市场营销和政策风险**

2017-2019 年，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3%、62.72%和 55.02%，其中以美元进行结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9.88%、62.17%和 53.76%，以其他货币进行结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0.65%、0.55%和 1.26%。相比于国内部分以内销为主的企业，国际市场的需求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为直接和重要。

自 2017 年 8 月美国贸易代表宣布对中国启动“301 调查”起，中美贸易摩擦已持续三年多，美国数次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加税清单涉及公司部分出口美国的产品。若美国对我国加征关税的产品范围继续扩大或者提高关税税率，双方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出口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国际市场经济下行或者其他出口客户所在国调整与中国的贸易政策，形成贸易摩擦等，也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2) 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部分客户总部位于美国。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正式对 2,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10%的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加征关税从 10%上调至 25%。虽然中美双方已就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但未来关税变动情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关税上调会造成公司销售至美国的收入有所下降、关税费用上升等，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公司已与部分客户协商确定了关税分摊方式和比例，并通过降价等方式分摊部分关税，若未来中美贸易纠纷加剧，客户要求公司分摊关税比例提高或暂未要求公司分摊关税的客户提出分摊要求，将对公司出口至美国国内的业务产生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 **3、汇率波动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起，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2014 年 3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日交易价浮动幅度由 1%扩大至 2%，人民币汇率波动更加市场化且更具弹性。2015

年8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5年8月20日起，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形成方式，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明显扩大。

2017-2019年，发行人出口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53%、62.72%和55.02%，发行人产品外销出口比例较高，容易受汇率机制改革和汇率波动等宏观环境影响。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影响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当人民币贬值时，有利于发行人海外市场的拓展，扩大出口；当人民币升值时，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竞争力。

二是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通常情况下，在发行人产品的美元价格没有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下，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上升将直接导致发行人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上涨，而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下降将导致发行人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降低，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三是影响汇兑损益。发行人自接受订单、生产、发货，至货款回笼，存在一定的业务周期，且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汇兑损益，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行业内经营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下游园林机械整机、汽车制造业以及工程机械行业的持续发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行业价格和利润率下降。如果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被逐渐削弱，市场份额可能下降。

### **(二) 公司治理、管理和经营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61.43%的表决权，且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仍不能完全排除董剑刚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事、管理等各方面重大经营决策施加有损于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

## **2、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不断达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不断扩大，产品品类进一步优化，质量品质有效提高。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企业管理难度相应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能否适应新的经营需要，将直接决定公司经营目标能否如期实现，对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都将产生直接影响。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资本和规模扩张情况下的管理风险。

## **3、人力资源风险**

企业的发展壮大离不开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在多年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与公司共同发展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本。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例如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机会、对核心人员授予股权等方式来保持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骨干的稳定，但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对该领域高素质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公司面临高端人才流失的风险。

##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冲压件、电子元器件、漆包线、钢材以及液压零配件等。2017-2019年，发行人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6.82%、64.70%和65.17%，占比较高。因此，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将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 **5、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逐步加快、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由此引起的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进而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是许多制造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发行人所在地浙江地区的制造业较为发达，对劳动力的需求亦较大，随着社会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可能继续上升，人工成本支出将可能相应增加，从而对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 6、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7-2019年，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45%、58.26%和48.64%，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商、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以及工程机械世界级巨头。由于发行人与这些优质客户建立起合作关系需要经历严格的审核程序和较长的认证过程，因而一旦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双方的信任度、依赖度将会不断提高，双方的合作关系通常能够得以维持。此外，随着发行人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尤其是未来将更加关注国内市场，发行人的客户范围会不断扩大，客户集中度将会逐渐降低。

若发行人主要客户因全球经济波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给发行人的销售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若发行人在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和标准，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流失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7-2019年，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及铝、铜等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62%、31.21%和31.76%。其中，园林机械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41.05%、35.57%和36.91%，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园林机械零部件主要为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客户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如果未来出现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客户采购价格下降，或者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将导致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 8、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2015年9月和2018年11月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于2019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报告期内，公司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9年开始，公司的子公司杜商精机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08.30 万元、6,539.75 万元和 10,535.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10%、10.65%和 13.3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56%，账龄结构合理。

发行人和主要客户之间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且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商、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以及工程机械世界级巨头，其自身资本实力强、信誉度高，因而其违约风险较低。但如果园林机械、汽车行业、工程机械行业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 **2、存货风险**

2017-2019 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48.34 万元、7,566.23 万元和 12,137.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51%、12.32%和 15.3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虽然已主动加强存货管理、控制库存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是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可能会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 **3、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在加强内生式增长的同时，亦通过外延并购的发展方式积极拓展业务市场。2019 年，公司完成了对杜商精机的收购，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与该交易相关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973.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3%。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 **（四）园林机械电动转型替代的风险**

相比传统的汽油机园林机械，电动园林机械具有噪音小、重量轻、适用范围广、更加节能环保等优点，因此逐渐成熟的电动园林机械可能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但从动力、性能和价格来看，目前传统的汽油机园林机械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世界主流园林机械整机厂商仍以生产汽油机园林机械为主，汽油机园林机械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

尽管电动园林机械规模替代传统汽油机园林机械尚需一定时间，且目前发行人客户仍以传统汽油机园林机械的生产为主，若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对绿色环保的电动园林机械给予大力度政策支持，而发行人在产品开发、技术研发等方面未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有效开拓电动园林机械市场，则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 **1、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疫情较为严重的国家及地方相继出台并执行了较为严格的防疫防控措施，如延迟复工、交通管制等，我国各地政府也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均不同程度地受到延期开工以及产品流通不畅的影响。虽然目前我国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严格遵守政府控制疫情的相关政策，并于 2020 年一季度全面复工、复产，但境内、境外交叉传播的风险依然存在。若本次新冠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控制，或者境外疫情蔓延至我国，可能会对复工、复产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部分重要客户位于美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蔓延，欧美地区是全球受疫情影响最大的地区之一。如未来疫情持续发酵，当地民众将长期无法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可能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尽管公司在稳妥应对疫情的同时积极复工、复产，但不能排除后续疫情恶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将新增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的产能规模，巩固和提高发行人在液压零部件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从而巩固和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调查基础上，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项目实施经验

和各项管理能力。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投资回收期，因此可能因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系统风险因素，影响项目的投资效益。此外，市场开拓的效果在项目实际建成后也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导致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测水平，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 **（七）不可抗力的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预防措施，但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 **（八）业绩下滑风险**

如前所述，公司经营面临本节描述的各项风险因素，若各项因素中的某一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多项因素同时发生，公司将有可能出现本次可转债发行当年营业利润下滑风险。

### **（九）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 **2、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正股价格、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 **3、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利率发生变化，会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 **4、发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正股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从而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5、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1)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同时，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锋龙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7、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18%、

11.00%和 11.19%，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收益分别为 0.45 元/股、0.34 元/股和 0.41 元/股（注：公司在 2020 年 6 月实施了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88,8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6 股，合计转增 53,328,000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因此，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存在互相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七、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保荐代表人：王继亮、何泉成

项目协办人：肖霁娱

其他项目组人员：李恒凯、高正林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邮编：400000

电话：023-63786194

传真：010-88092031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西南证券认为：锋龙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锋龙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西南证券同意保荐锋龙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肖霁娱  
肖霁娱

保荐代表人： 王继亮  
王继亮

何泉成  
何泉成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廖庆轩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